

# 合同

编号：11N01061556X20244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中共哈密市伊州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哈密市融媒集团融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哈密市融媒集团融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哈密市融媒集团融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哈密市融媒集团融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其他租赁服务-演播大厅及设备出租	-	-	哈密市融媒体中心一楼演播厅	1	项	6000.00	6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6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陆仟元整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1.本合同总价款共计¥6000元（大写：陆仟元整）

2.付款方式：转账

合同签订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全部价款，即6000元（大写：陆仟元整）。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### 一、甲方责权

1.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付款。

2.本合同履行中，如因甲方原因需调整活动时间和内容的，甲方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当尽力协调，否则若因此造成活动未如期举行的，所造成的损失乙方概不负责。

### 二、乙方责权

1.如乙方未按上述内容（包括可能发生的双方后续达成一致的调整变更）履行责任和义务，影响活动未如期正常进行或活动质量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停止支付费用并追究乙方违

约责任。

2.活动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拒因素(如自然灾害、战争、非人为场地原因等)造成活动中断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乙方应积极协调处理善后事宜。

3.签订本合同后，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完成活动筹备以及活动现场的工作。

4.乙方保证其有权接受甲方于本协议下的委托事项，并有承办本次活动的资质。

### 三、其他

1.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在合同完全执行完毕前，双方加盖公章的传真件同样有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哈密市商业银行八一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90821010010011440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